

固始县实验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  
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37

采 购 人：固始县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

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8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8  |
| 1. 总则 .....              | 12 |
| 2. 招标文件 .....            | 13 |
| 3. 投标文件 .....            | 14 |
| 4. 投标 .....              | 16 |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        | 16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6 |
| 5. 开标 .....              | 16 |
| 6. 评标 .....              | 17 |
| 7. 合同授予 .....            | 17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18 |
| 9. 纪律和监督 .....           | 18 |
| 10. 其他内容 .....           | 1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6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 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4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36 |
| 二、授权委托书 .....            | 37 |
| 三、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        | 38 |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 40 |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43 |
| 七、类似业绩 .....             | 44 |
| 八、服务方案 .....             | 45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46 |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9 |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 50 |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1 |
| 十三、其他材料 .....            | 52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或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

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固始县实验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固始县实验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6-37
- 2、项目名称: 固始县实验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78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固财招标采购<br>-2026-37-1 | 固始县实验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 5780000.00 | 578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满足学生及教工的早、中、晚饮食就餐, 以及校方交代的其它相关工作,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 1年。

(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标准。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 4、其他说明：

##### 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

3. 方式：（1）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 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 (“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 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8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 8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固始县实验中学

地址: 固始县中山大街与红苏路交叉口西300米

联系人: 张志伟

联系方式: 136839795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二十四大街交叉口公园春晓9号楼1503

联系人：胡家训

联系方式：191379126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家训

联系方式：191379126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固始县实验中学<br>地址：固始县中山大街与红苏路交叉口西 300 米<br>联系人：张志伟<br>联系方式：1368397951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二十四大街交叉口公园春晓 9 号楼 1503<br>联系人：胡家训<br>联系方式：19137912619                                                                                                                      |
| 1.1.4 | 项目名称      | 固始县实验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 5780000.00 元<br>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br>注：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应与预算价（最高限价）一致。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其中早餐 3 元/份，中餐套餐均价 8 元/份，晚餐套餐均价 6 元/份。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满足学生及教工的早、中、晚饮食就餐，以及校方交代的其他相关工作，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标准。                                                                                                                                                                                           |
| 1.3.3 | 服务期限      | 1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br>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

|  |  |                                                                                                                                                                                                                                                                                                                                                                                                                                                                                                                                                                                                                                                                                                                                                                                                                                                                                                                                                                                                                                                                                                                  |
|--|--|------------------------------------------------------------------------------------------------------------------------------------------------------------------------------------------------------------------------------------------------------------------------------------------------------------------------------------------------------------------------------------------------------------------------------------------------------------------------------------------------------------------------------------------------------------------------------------------------------------------------------------------------------------------------------------------------------------------------------------------------------------------------------------------------------------------------------------------------------------------------------------------------------------------------------------------------------------------------------------------------------------------------------------------------------------------------------------------------------------------|
|  |  | <p>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4、其他说明：</p> <p>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4.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        |                  |                                                                                                                                                                                                                                                                                               |
|--------|------------------|-----------------------------------------------------------------------------------------------------------------------------------------------------------------------------------------------------------------------------------------------------------------------------------------------|
| 1.5    | 付款方式             | 双方自行协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8月27日8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3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5.6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r>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7日8时30分。<br>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充内容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 .. | 监督单位  |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
| .. | 所属行业  | 餐饮业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 4)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类似业绩
- 8) 服务方案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投标费等各种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各种因项目结束前产生的费用和实际支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等。**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3.5.2 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

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3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0.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5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b>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b> |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标<br>准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
| 综合部分<br>(40 分) | 类似业绩<br>(15 分)      |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学校食堂承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 3 分最多得 15 分<br>(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合同复印件)                                                                                                                                                                                                                                                                                                                                                        |
|                | 企业资信、体系认证<br>(10 分) |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2.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3.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4. 具有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5. 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以上体系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影像件及认监委网站查询有效期内截图页面)<br>6. 具有 3A 级信用企业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7. 具有重质量守信用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8. 具有重服务守信用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9. 具有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10. 具有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影像件以及查询有效期内截图) |
|                | 项目团队<br>(15 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须具备以下要求):<br>①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2 分;<br>②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 需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 2 分;<br>③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br>满足负责人以上要求最多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br>2、拟派营养师一名需具有公共营养师高级证书得 2 分。<br>3、拟派安全管理员一名需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br>4、拟派厨师一名需具有中式烹调师/厨师证书一级或高级证书得 2 分。<br>5、拟派面点师一名需具有中式面点师一级或高级证书得 2 分。<br>6、拟派食品检测师一名需具有食品检测师高级证书得 2 分。<br>注:上述人员同一人不累计得分, 均需提供有关证书、证书查询截图、身份证明、健康证、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



|                                                                                                              |                              |                                                                                                                           |
|--------------------------------------------------------------------------------------------------------------|------------------------------|---------------------------------------------------------------------------------------------------------------------------|
| 技术部分<br>(60分)                                                                                                | 1. 食堂经营管理制度<br>(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经营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2. 食堂服务方案<br>(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3. 原材料采购及保存管理方案<br>(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及保存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4. 菜品更新方案<br>(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品更新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菜品更新方案合理、营养科学、考虑周全的得7分；菜品更新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5分；菜品更新方案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5. 人员配置及培训管理方案<br>(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岗位配置、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分工安排）及培训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6. 餐饮器具清洗消毒及食堂卫生管理方案<br>(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饮器具清洗消毒及食堂卫生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7.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br>(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8.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br>(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9. 投诉处理方案<br>(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p>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p> <p>2.本评分办法中与本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分办法为准，本评分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p> |                              |                                                                                                                           |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固始县实验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一、相关费用

1、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安全风险保证金 100000 元 整。

#### 二、管理方式及责权划分

1、甲、乙为监管、服务关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管，乙方为甲方的教育教学活 动提供优质服务。

2、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堂的有关管理规定经营。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在甲方统一管理下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乙方应该遵循“科学管理、 优质服务、微利经营 ”的原则为甲方服务，并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监督。 甲方财务部门有权对乙方经营情况进行检查、核算审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账目及财务凭证。

4、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需求提出食堂改造方案，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结束时，所有设施、设备乙方不得变动，保持完好交还甲方。

5、乙方营业范围仅限经过食堂加工的及时食用的热食，不得经营奶茶、冷饮、工业加工的超市类货品等。

6、乙方根据需要自行负责后厨设备、设施的补充、完备，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维修、维护。含但不限于：排风扇、洗碗机、消毒碗柜、菜墩肉墩、面板、冰柜、刀具、油烟净化器等提供正常食堂餐饮服务的器具、设施，乙方购置设备不低于校方现有标准，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7、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期限 1 年，每学年学校根据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退出机制等合同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合格，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办公场所及设施供乙方使用，但乙方不得改作他用。使用过程中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乙方应保持甲方设施、设备的完好。

2、食堂营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学生上课时间确定，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如有更改提前通知乙方。

3、 甲方保证水、电、气、道路三通一平。

4、 甲方对乙方的经营实行全流程监管， 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了解或检查乙方的管理流程，有权对食品质量提出意见，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6、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立即改正。

7、有权监督乙方购买的肉、蔬菜等原材料质量，如有问题责令立即整改。

8、有权对不服管理的乙方进行减少食品种类、停业整顿等，直至解除合同。

9、甲方财务部门有权对乙方经营情况进行检查、核算审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账目及财务凭证。

10、甲方负责检查监督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定量定价等相关情况。

11、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处罚。对师生及家长的投诉，经甲方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2、乙方必须坚持以“师生满意、社会放心、微利经营”为宗旨。

3、乙方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衣帽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至少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只能出售自己加工的符合法律法规的热食。饮食荤素原材料的购置必须保证合理比例，该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证金。

6、乙方的食堂经营活动必须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管、考评。因乙方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经营不当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及处罚完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售饭系统、明厨亮灶监控系统的使用维修、维护。每日消费报表一式两份，分别送甲、乙双方负责人。

8、食堂营业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营业，不准提前或延后。

9、乙方应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违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食品定价需向甲方报备，由甲方依程序决定，乙方不得擅自涨价，否则甲方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确保食品质量上乘、价格合理，保证在同级学校中整体价格处于较低水平。

11、乙方原材料采购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索证索票，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食堂，建立完备的台账制度。

12、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和保洁。

13、食堂内的水、电、气等维护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内，乙方用电、用水每月按实际用量向甲方交纳水电费。用气费用直接交燃气公司。

14、乙方不准私自收取现金。

15、食堂若使用刷卡支付软件系统，根据需求乙方负责提供饭卡，乙方负责充卡。

1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午餐免费为学生提供免费汤水，夏季提供免费绿豆汤，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7、按监管部门要求或实际需求对食堂零星维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结束时，所有设施乙方不得变动，保持完好交还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学校收购或补偿。（如有重大基础性改造工程，或者改造金额过大时甲方和乙方自行协商改造事宜）。

18、乙方可在上级监管部门或招标人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适当提升改造食堂环境、操作条件，且要符合食品监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标准，为师生提供符合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等要求的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餐间使用保温车，以满足食品保温需求。排烟设施功能完善，具有良好的排烟能力，无安全隐患。摄像头的安装（数量、安装位置、参数要求）符合监管部门明厨亮灶的要求。操作间内部整洁明亮，屋顶、墙面干净卫生。水电路整齐有序、无安全隐患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结束时，所有设施乙方不得变动，保持完好交还甲方。

19、乙方购买的设备，合同终止或到期时，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学校收购或补偿。

20、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含洗碗机、消毒柜等，乙方使用过程中负责维修、维护、更新等，乙方应保持甲方设施、设备的完好。

21、合同期内，员工培训、学习、办理相关证件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要全力做好上级有关部门检查等工作。

22、乙方聘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保险，由乙方承担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劳动保障义务，如出现劳动安全事故及学生就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上级各部门的检查，并符合各项检查标准。检查过程中驻校经理陪同，检查过程做好记录，奖罚到人，彻底整改并且反馈，形成文件汇报给公司和学校。

24、乙方应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膳食营养均衡的食品，做到学生餐营养均衡，制定食谱和菜品目录，每周公示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肉、蛋比例符合上级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丰富的应季蔬菜食品。

25、电梯的维修、保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五、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一方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另一方有权向其索赔相关损失。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或给学校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2、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拒不整改的。
- 3、师生满意率达不到 80%且拒不整改的，师生满意率调查每学期进行一次。
- 4、不服从上级或甲方监管人员监管的。
- 5、达不到监管部门要求的。
- 6、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行业管理规定的。
- 7、不能履行协议相关条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8、乙方违规造成食堂经营困难，或者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问题，或者被上级相关部门处罚，影响学校声誉。

9、当有不可抗力出现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时，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自动退出机制

- 1、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或给学校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2、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拒不整改的。
- 3、师生满意率达不到 80%且拒不整改的，师生满意率调查每学期进行一次。
- 4、不服从上级或甲方监管人员监管的。
- 5、达不到监管部门要求的。
- 6、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行业管理规定的。
- 7、不能履行协议相关条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8、乙方违规造成食堂经营困难，或者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问题，或者被上级相关部门处罚，影响学校声誉。

七、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起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另签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地点情况说明

二、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地点为：

三、固始县固始县番城街道固始县第七初级中学（服务对象：七、八、九年级学生），采购人免费提供校内现有食堂场地。 ，

四、经营管理

1. 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经营进行监管，中标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堂的有关管理规定经营，中标人在采购人统一管理下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把委托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学生就餐模式，自主刷卡选择。

3. 采购人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办公场所及基础设施供中标人使用，提供必需的水、电、气的输入供应。及时向中标人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协助中标人中标人处理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各种关系。

4. 采购人监督中标人经营全过程，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各方面的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每月账目及财务凭证，财务部门不定期对经营情况进行抽查并核算审计。采购人有权了解或检查中标人的管理流程，有权对食品质量提出意见，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内整改。有权对中标人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立即改正。有权监督中标人经营场所的卫生情况，对卫生问题提出意见并要求立即整改。有权监督中标人购买的食物蔬菜质量，如有问题责令及时更换或丢弃。有权对不服管理的中标人进行惩罚性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5.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经营。经营用途必须用于经营餐饮业，加强环保措施，不得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必须守法经营，并负责承担承租经营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负责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食品质量。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疾病预防部门、校方等对食品卫生、菜品质量、经营范围等方面的检查、监督，符合并通过各项检查标准。中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负责后厨油烟机等设备、设施的购置、补充、更新和完备，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排风扇、洗碗机、消毒碗柜、菜墩肉墩、面板、冰柜、刀具、油烟净化器等提供正常食堂餐饮服务的器具、设施，中标人购置设备不低于校方现有标准，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承包期间，不得无故更改内部基础设施，提前处理好化粪池，油烟机等配套设施，维护维修好内厨水电气、餐厅空调、员工宿舍、内外排污管道、墙板、顶棚等，出现情况要及时承担维修工作及相关费用，为餐厅正常运转提供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保障工作，所用设备及时维修和更新，做好维保工作。确保操作间地面干燥，防止摔倒等安全隐患。服务学生、保障安全、微薄盈利、质优价廉。逢重大节日及我国重要传统节日，若学生在校，在饭菜方面要为学生提供免费餐或者发放节日传统食物等让利活动。如遇考试、社会性考试时需配合学校提供工作餐。中标人为了改善就餐环境，想对周边环境进行装修改造，需要在采购人认可下方能进行，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终止或到期时，在经营期间的装修装饰、水、电、气等改造都为学校房屋及场地附属品，中标人不得再行拆除或毁坏；中标人也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学校给予补偿。中标人购买的设备，合同终止或到期时，

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处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学校收购或补偿。中标人在使用采购人设备时，若出现损坏，中标人应照价进行赔偿。

6.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营业，不准提前或延后。保证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质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能适应不同口味的师生就餐。

7. 中标人切实做好经营期间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设备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及治安防范工作；做好经营区域内的病媒体防治和消杀工作。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和刑事、民事责任。必须有完备的管理制度，所用工作事项必须有相关责任人，所用员工必须签订工作责任清单。学校领导或者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工作时，中标人至少有经理和记录员陪同，检查过程做好记录，奖罚到人，追责到人，彻底整改并且反馈，形成文件汇报给公司法人和学校领导。

8.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食堂的标准管理和经营。只出售自己加工的食品，不向学生出售未经过加工的食品，如方便面等，严禁售卖烟酒、饮料等。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持证上岗，衣帽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严禁留长发、长指甲、戴戒指、染指甲、严禁在工作场所抽烟、严禁穿工作服进入厕所和宿舍。以薄利多销、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剩余、腐烂变质、污秽不洁、不熟、焦糊的食物（食品）。食品的定价邀请采购人协商，不私自调价、增加食品。餐具和储食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饭间、储藏室，严防投毒事件及其它事件的发生，以确保食品和卫生安全。每餐后对餐具进行洗刷和消毒，洗刷时严禁使用钢丝球，每餐后及时打扫卫生，垃圾及时清理；操作间、售饭间地面每天冲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所有工作人员在供餐时需要用手接触食品及餐具时必须戴上一次性卫生手套。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即每餐每种食品不少于 125 克放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无食物中毒事故，方可弃去），并有留样记录。给员工提供学习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的相关书籍，同时提供培训的相关文档。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和解除同中标人的合同：

- （1）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或给学校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 （3）师生满意率达不到 80%且拒不整改的。
- （4）不服从上级或采购人监管人员监管的。
- （5）达不到监管部门要求的。
- （6）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行业管理规定的。
- （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造成停饭的。
- （8）中标人违法乱纪造成食堂经营困难，或者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问题，或者被上级相关部门处罚，影响学校声誉。
- （9）中标人不履行承包义务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类似业绩
- 八、服务方案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价格折扣<br>（非专门面向中<br>小企业采购时使<br>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u>是</u> /否） |
| 备 注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三、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2.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全部响应，此表可不填写。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邮 箱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div> <div>类型：</div> <div>等级：</div> <div>证书号：</div> </div>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证书名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拟派项目人员证明材料，如无可不填写或后附；

## 七、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如无可不填写。

##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材料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联系方式：18037601233；